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》公开征求意见

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(记者魏玉坤、魏弘毅)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,于2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修正草案共10条,主要涉及完善政府定价相关内容、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、健全价

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三方面内容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7月24日至8月23日。公众可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ndrc.gov.cn>)首页“互动”板块,进入“意见征求”专栏,或者登录市场监管总局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samr.gov.cn>)首页“互动”板块,进入“征集调查”专栏,提出意见建议。

清积水 灭蚊虫 基孔肯雅热这样防

近期,我国南方个别城市发生基孔肯雅热输入疫情并引发本地传播。欧洲多国也于近日报告输入性病例。世界卫生组织于22日发出相关警报,提醒各国做好应对准备。

基孔肯雅热是否可防可控可治?基层防控需要注意什么?个人如何更好应对和防范?来听一听疾控一线和医学专家的权威解读。

多数患者为轻症 没有人传人迹象

世界卫生组织公布信息显示,多数基孔肯雅热患者为轻症,重症及死亡病例较为少见。传播基孔肯雅病毒的伊蚊在大多数热带国家存在,目前已有119个国家和地区发现基孔肯雅病毒传播情况。

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段蕾蕾在2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基孔肯雅热可防可控可治,主要通过伊蚊叮咬传播,没有人传人迹象。

疫情传入以后,广东佛山启动应急响应、统筹医疗资源,确保基孔肯雅热患者得到有效救治。

“经过4天治疗,我今天可以出院了。”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医院接受治疗的谢女士告诉记者,“原本手腕、脚踝都觉得肿痛,通过每天按时吃口服药,连续做了穴位贴敷和艾灸治疗,症状就缓解了。”

7月21日上午,谢女士因持续发热两日、关节痛到当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就医,抽血检测后转至乐从医院留观。当天下午确诊基孔肯雅热后,随即入院防蚊隔离治疗。

佛山市已指定53家二级及以上医院作为定点收治医院,专门腾出病区并加装多项防蚊措施,每张病床均配有蚊帐。

“佛山市目前有防蚊隔离床位3696张,可根据实际需要继续扩容,满足收治需求。”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局长陈爱贞说。

加强调查和检测 联防联控有办法

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最新数据显示,截至7月23日,佛山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3645例,均为轻症病例,已有2018例痊愈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文曦说,我们主动扩大搜索范围,持续加强对既往相似症状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。多数定点收治医院具备基孔肯雅热核酸检测能力,对疑似症状患者全部开展检测。

同时,国家疾控局、广东省卫生健康

委已派出专家组指导和参与疫情防控。疾控部门及专家评估认为,下一步工作重点是切断社区传播和疫情外溢。

“防蚊灭蚊,必须依靠群众力量。”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党委书记何永坚说,目前村里累计报告3例确诊病例,这几天都没有出现大幅新增。

据了解,佛山市当地不少村庄发动驻村工作组、污水管网施工单位、保洁单位、消杀单位统一行动,按照“单点突破+全域防控”的方法,在稳控现有疫点基础上,将全村蚊虫孳生地清理工作前置。

许多热心村民纷纷加入志愿者队伍,对村中长期闲置、卫生状况较差的房屋进行排查,一家一户进行蚊虫消杀,开展积水清理。

“天台和房前屋后的杂物是环境整治的重点,我们按照严格标准逐间验收,确保‘入户一间、过关一间’,从源头上消除疫情隐患。”何永坚说。

识别病症关键点 立即就医别耽搁

根据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健康提示,基孔肯雅热的潜伏期一般为1至12天,多为3至7天。其中,发热会持续1至7天,伴有寒战、全身肌肉疼痛、呕吐等;皮疹多出现在发病后第2至5天;关节疼痛主要累及手腕和踝趾等小关节,腕关节受压引起剧烈疼痛是本病的重要特征。

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王丽萍提示,个人如果出现上述情况,尤其是有蚊虫叮咬史或者疫区旅居史者,要立即就医治疗。

“面对蚊媒传染病的威胁,每个人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。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,可以大大降低感染风险。”王丽萍说。

在个人防护方面,要为自己打造一个安全的“无蚊空间”。包括外出时,尽量穿浅色长袖衣裤,减少皮肤暴露面积;在裸露皮肤上涂抹含避蚊胺、避蚊酯的驱蚊液。在家中,安装纱门纱窗,使用蚊帐,必要时使用电蚊拍、灭蚊灯等。此外,在流行期尽量减少在户外树荫、草丛等地逗留时间。

从“除四害、讲卫生”到“清积水,灭蚊虫”,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。

文曦表示,佛山全域推进爱国卫生运动,聚焦环境卫生整治、孳生地清理、成蚊灭杀三大重点措施,组织专业人员入户灭蚊,98%的疫点村居已由高风险降到中风险以下。同时,通过网络向公众发送“告全体市民书”,组织人员入户派发防疫宣传资料,普及防控知识。

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

四部门发文强化电动自行车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

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(周圆、黄昊宇)

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将于9月1日起实施。记者24日获悉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消防救援局日前联合印发《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》,旨在推动技术规范落地实施,加快优质电动自行车产品市场供给。

意见从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、认证管理、销售监督、登记管理、老旧车辆更新换代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作出部署,推动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各环节按照新标准要求调整和适配,加快形成适应新标准要求的产业生态和监管模式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,意见的实施将帮助生产企业充分理解技术规范要求,尽早推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并提出认证委托,加快

新产品量产上市,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节奏,及时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。加快检测认证环节调整,强化检测认证与生产环节的衔接。强化产品质量监管,严厉打击不按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、非法篡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意见的实施还有助于做好登记上牌与技术规范实施的衔接。充分发挥以旧换新政策效应,鼓励消费者淘汰更新不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。加强部门协同联动,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成效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下一步将同有关部门,持续推进意见实施,强化跟踪问效,保障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有效供给,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本质安全水平,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加快实现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

7月23日,两只被救助的岩羊在祁连山国家公园野生动物救护繁育站内休憩。

在青藏高原东北缘的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,坐落着一座国家公园内的野生动物救护繁育站——祁连山国家公园野生动物救护繁育站(以下简称“救护站”)。救护站地处阿柔乡境内祁连山下阿咪东索5A级景区内,海拔近3000米,是青藏高原功能齐全、设备先进、救护便捷的野生动物救护和繁育基地之一。

救护站主要承担野生动物救护、野生动物调查监测、救助动物放归监测、科普宣传及自然教育等职能。截至目前,救护站累计救助收容野生动物36种211只,其中包括荒漠猫、秃鹫、雪豹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种,岩羊、藏原羚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7种。

新华社发